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5月30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申万环保		
基金主代码	1631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04,313,914.4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年6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环保	环保A	环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114	150184	15018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81,596,844.40份	1,561,358,535.00份	1,561,358,535.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实现对中证环保产业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投资。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本基金股指期货投资策略为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下属三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申万环保份额为常规指数基金份额,具有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 申万环保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低,预期收益低的特征。 / 申万环保B份额由于利用杠杆投资,具有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菲菲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232611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swsmu.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	95599
传真		021-23261199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swsmu.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5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702,003.72
本期利润	−12,808,337.2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0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0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9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24,288,097.5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40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9%	1.42%	4.63%	1.49%	−1.24%	−0.07%
过去六个月	21.05%	1.21%	25.45%	1.26%	−4.40%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09%	1.13%	31.20%	1.20%	−7.11%	−0.07%

注: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0) =1000;

%benchmark(t)= 95%*(中证环保指数(t)/ 中证环保指数(t−1)−1)+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税后)/365;

benchmark(t)=(1+%benchmark(t))* benchmark(t−1);

其中t=1,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5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运作未满一年。

2)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本基金已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日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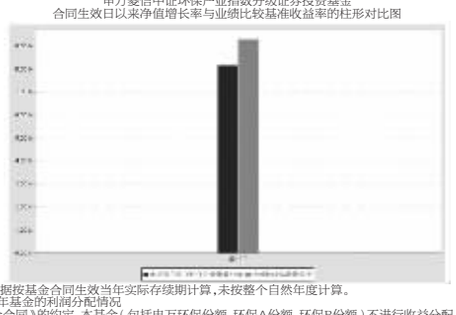

注:本年数据按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计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包括申万环保份额、环保A份额、环保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国内大型综合类券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共同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5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金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7%的股份,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33%的股份。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增长迅速,在北京、广州先后建立了分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了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型在内的18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完整而丰富的产品线。公司旗下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过486亿元,客户数超过277万户。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少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05-30	-	15年	张少华先生,复旦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2003年1月加入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名申万菱信)筹备组,后正式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风险管理总部总监,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等,现任基金投资管理总部总监,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龚英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4-06-09	-	8年	龚英杰先生,上海交通大学应用数学硕士,曾任职于兴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等,2013年5月加入本公司,现任高级数量研究员,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研究分析方面,本公司建立了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规范了研究人员的投资建议、研究报告的发布流程,使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取投资建议的及时性、准确性及深度等方面得到公平对待。

在投资决策方面,首先,公司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其次,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等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另外,公司还建立机制要求公募投资经理与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经理互相隔离,且不能互相授权投资事宜。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投资管理职能的交易总部,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此外,本公司对于可能导致涉嫌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也制定并落实了严格的管理:(1)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向交易,交易总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采取“未委托数量比例法”,通过系统的公平交易模块实现公平交易;(2)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集中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3)对于银行间市场的现券交易,交易总部在银行间市场开展独立、公平的询价,并由风险管理部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交易对手和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确保交易得到公平和公允的执行。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以上提到的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投资经理须提出申请并阐明具体原因,交由交易总监及风险管理总监进行严格的公平性审核;(4)严格禁止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内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相关投资经理须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其中日常监控包括了日内不定点对交易系统的抽查监控;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以及对银行间交易过程中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审查。事后分析评估上,风险管理总部在每个季度和每年度的《公平交易执行报告》中,对不同组合同一投资标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开展分析评估。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对于场内同向交易,我们采集了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两两投资组合在相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和5日内)同买或者同卖场内同一证券时两者买卖均价存在的差异(即价差率)序列,然后按两两组合归类计算平均价差率,假设两两组合在本报告期的价差率呈正态分布且平均的差率为0,我们进行了95%的置信度、假设平均价差率为0的广义检验,若通过该假设检验,则我们认为该两两组合的交易得到了公平的执行;对于未通过假设检验的情况,我们还计算了两两组合价差右优次数比例、价差交易模拟贡献、组合收益率差异和模拟输送比例占收益率差的比例等指标;若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认为仍存在一定的嫌疑,则我们将进一步对该两两组合同向买卖特定场内证券的时点、价格、数量等作分析,来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对于场外同向交易,我们分析了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口内(日内、3日内和5日内)两两组合同向交易的价差率、对比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对手,未发现利益输送的情况。

对于反向交易,我们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等进行了综合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综合而言,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报告制度》,明确定义了在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具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

本报告期,未发生我司旗下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沪深A股市场在上半年震荡下跌整理,三季度迎来一波普涨行情,四季度走出波澜壮阔的大幅上涨行情,其中以沪深300指数为代表大盘蓝筹明显跑赢以中小板、创业板指数为代表的成长股。2014年,上证综指表现最好上涨52.87%,深证成分指数上涨35.62%,沪深300指数上涨51.66%,中证500指数上涨39.01%,而中小板指数上涨9.67%,创业板指数上涨12.83%。

操作上,基金主要着眼于控制净值表现和业绩基准的偏差幅度。从实际运作效果来看,基金收益率和业绩基准收益率的差控制在较小的区间,平稳度过基金建仓期。实际运作结果观察,跟踪误差主要源于持续的大额申购,成份股调整是贡献跟踪误差的其他主要因素。

本基金产品在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基金之基础份额的基础上,设计了申万环保A份额和申万环保B份额。申万环保A和申万环保B份额之比为1:1。

从整体折溢价水平来看,本年基金折溢价水平波动较大。基金一般在月初几日溢价,其中12月初基金大幅溢价状态,最高超过20%;其他时间基金基本处于折价状态,幅度在−1%以内。

作为被动投资的基金产品,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基金将继续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以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偏离为投资目标,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使得投资者可以清晰地计算出分级端两个产品的折溢价状况。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至2014年年底,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期间表现为32.98%,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为31.20%,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基金净值期间表现为24.09%,和业绩基准的差约7.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4年,政府持续的微刺激政策为经济托底,央行不断采取宽松政策,引导市场利率下行,降低实体经济的资金成本,为经济转型保驾护航。在改革预期和增量资金驱动下,A股市场在2014年下半年也走出了一波大行情。2015年是经济转型一个重要的时间节点,国企改革、土地改革、军工改制等各项改革工作将大力度展开。在中央“积极财政政策更有力度,稳健货币政策宽松适度”宏观调控政策基调下,市场预期未来货币宽松政策将会延续,市场“赚钱效应”会进一步促使居民资产配置方向战略性转向资本市场,市场上涨不缺新增资金。从估值水平看,市场估值离历史长期均值还有一定空间,风险不大。展望2015年度,预计市场波动将会加大,大小盘风格轮动将会加快;改革主题是A股市场的重要投资机会,相关投资标的大多集中在大盘蓝筹,其估值水平有望提升,建议配置相关价值股;成长股表现将呈现分化,建议注意利真实增长、估值不高的白马成长股,回避炒作概念、没有盈利的伪成长股。行业方面,国家产业政策颁布、环保法律法规实施、新的商业模式涌现,环保行业未来发展的驱动因素将会从政策转向企业和居民的内生性需求,行业的发展将会从较强的周期性转向平稳快速发展,国内环保行业刚刚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发展空间十分广阔,建议长期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法规确定的原则进行估值,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即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根据法规要求,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制定估值政策,审议批准估值程序,并在特定状态下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进行确认,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资产估值委员会由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基金运营总部、监察稽核总部、基金投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等各总部总监组成。其中,总经理过振华先生,拥有10年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经验;副总经理来肖贤先生,拥有9年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经验;基金运营总部总监李濮君女士,拥有13年的基金会计经验;监察稽核总部副总监牛锐女士(主持工作),拥有10年的证券基金行业合规管理经验;基金投资管理总部总监张少华先生,拥有11年的基金行业研究、投资和风险管理相关经验;风险管理总部总监王瑾怡女士,拥有9年的基金行业风险管理经验。

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申万环保份额、申万环保A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基金持有人数或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年 1 2月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1305号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5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基金 的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基金 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5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薛竞
注册会计师 赵钰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层
2015-03-26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12,231,958.63
结算备付金	1,286,499.00
存出保证金	311,566.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24,421,667.46
其中:股票投资	3,924,421,667.4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9,841.5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75,099,24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313,430,775.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3,656,015.82
应付赎回款	17,252,240.7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90,479.22
应付托管费	635,905.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4,345,494.3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62,542.61
负债合计	89,142,678.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404,313,914.40
未分配利润	819,974,183.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4,288,097.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13,430,775.65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之基础(以下简称“申万环保”)份额净值1.2409元,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以下简称“环保A”)份额净值1.0355元,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以下简称“环保B”)份额净值1.4463元;申万环保份额281,596,844.40份,环保A份额1,561,358,535.00份,环保B份额1,561,358,535.00份。

2、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本报告期为2014年5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5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5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83,960.09
1.利息收入	990,856.6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29,990.25
债券利息收入	17.3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60,849.0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535,507.9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373,599.4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5,493.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56,415.3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10,340.9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32
减:二、费用	11,824,377.14
1.管理人报酬	4,418,712.95
2.托管费	972,116.83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6,069,759.44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363,787.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08,337.2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08,337.23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本报告期为2014年5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5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5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2,980,680.16	-	592,980,680.1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808,337.23	−12,808,337.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11,333,234.24	832,782,520.37	3,644,115,754.6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057,313,339.64	991,444,913.26	5,048,758,252.90
2.基金赎回款	−1,245,980,105.40	−158,662,392.89	−1,404,642,498.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04,313,914.40	819,974,183.14	4,224,288,097.54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本报告期为2014年5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过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来肖贤,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濮君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4]349号《关于核准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592,826,327.1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29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3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92,980,680.1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54,352.9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申万环保份额”),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份额(以下简称“环保A份额”)及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以下简称“环保B份额”)。申万环保份额只接受场内与场外的申购赎回,但不上市交易,环保A份额与环保B份额只可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在场内申购的申万环保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成环保A份额和环保B份额,但不得申请将其场外申购的申万环保份额进行分拆。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申万环保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环保A份额和环保B份额后上市交易,也可按1:1的配比将其持有的环保A分额和环保B分额申请合并为场内的申万环保份额。

环保A份额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如下原则计算:一份环保A份额的参考净值与一份环保B份额的参考净值之和等于两份申万环保份额的净值;环保A份额每日获得日基准收益,环保A份额实际的投资盈亏都由环保B份额分享与承担。

本基金定期进行份额折算。在每个运作周年的结束日,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环保A份额和申万环保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将环保A份额在运作周年结束日的份额参考净值超出本金1.0000 元部分,折算为场内申万环保份额分配给环保A份额持有人。申万环保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 份申万环保份额将按1 份环保A份额获得新增申万环保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环保A份额和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本基金还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不定期份额折算分以下两种情况:当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5000 元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万环保份额和环保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环保B份额与环保A份额保持1:1 配比,将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环保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部分,折算成场内的申万环保份额,折算后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与折算基准日环保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三者相等;当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 元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万环保份额、环保A份额和环保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环保A份额和环保B份额的份额数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环保A份额和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0 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198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环保A份额2,611,186.00份和环保B份额2,611,186.00 份于2014 年6月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95%,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4年5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年5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5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